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李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均於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53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　考
001	106年12月14日	45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1月14日	CH 0000000	
002	106年12月14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1月14日	CH 0000000	
003	107年12月26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26日	CH 0000000	